

债券代码：175677.SH  
债券代码：175911.SH  
债券代码：188330.SH  
债券代码：185585.SH

债券简称：21 镇投 G1  
债券简称：21 镇投 G2  
债券简称：21 镇投 G3  
债券简称：22 镇投 G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镇江国控”、“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1 镇投 G1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镇投 G1
- 3、债券代码：175677.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2+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95%
- 9、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 21 镇投 G2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1 镇投 G2
- 3、债券代码：175911.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2+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30%
- 9、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 21 镇投 G3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1 镇投 G3
- 3、债券代码：188330.SH
-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20%
- 9、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四) 22 镇投 G1**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镇投 G1
- 3、债券代码：185585.SH
- 4、发行规模：4.6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4.65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4.50%
- 9、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重大事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身份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	陈家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田习高	男	职工董事
	左培君	男	董事、总经理助理
	戎旭峰	男	董事
监事	王继承	男	监事会主席
	骆海燕	女	监事
	何建祥	男	监事
	吴剑瑛	男	职工监事
	施建	女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蒋金署	男	副总经理
	张翼达	男	副总经理
	李朝勤	男	副总经理
	韩绪超	男	副总经理
	常啸宇	男	副总经理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批复》(镇国资人字【2022】22号)确认：陈家军同志为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姚颖婷同志为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赵海燕、施建为职工监事；免去何建祥同志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调整后董事会由陈家军、殷军、聂江、巫明杰、吴剑瑛五名同志组成，陈家军同志为董事长，吴剑瑛同志为职工董事，殷军、聂江、巫明杰三名同志为外部董事。

监事会由王继承、骆海燕、姚颖婷、赵海燕、施建五名同志组成，王继承同

志为监事会主席，赵海燕、施建为职工监事。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身份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	陈家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殷军	男	董事
	聂江	男	董事
	巫明杰	男	董事
	吴剑瑛	男	职工董事
监事	王继承	男	监事会主席
	骆海燕	女	监事
	姚颖婷	女	监事
	赵海燕	女	职工监事
	施建	女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蒋金署	男	副总经理
	张翼达	男	副总经理
	李朝勤	男	副总经理
	韩绪超	男	副总经理
	吴春明	男	副总经理

新聘任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殷军：董事。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江苏镇江人，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1日至1998年7月1日任丹阳市界牌镇统计站会计、镇团委书记；1998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1日任共青团丹阳市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青工部部长；2001年12月1日至2002年12月1日任共青团丹阳市委副书记；2002年12月1日至2006年4月1日任共青团丹阳市委书记；2006年4月1日至2010年8月1日任丹阳市陵口镇镇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先后任丹阳市陵口镇党委书记、丹阳市新桥镇党委书记、丹阳市丹北镇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至2021年3月任镇江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聂江：董事。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江苏镇江人，2006年12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17年3月曾任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会计科科长、人事科科长、党委书记、党委组织

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科科长、人民银行句容支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巫明杰：董事。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江苏镇江人，2013年10月参加工作，201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14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主管、财务管理部助理级员工；现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姚颖婷：监事。2007年参加工作，201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于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综合办文书工作；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综合办主管及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21年10月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任职；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任监事。

赵海燕：职工监事。1991年3月参加工作，200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经济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高级人力资源师。1991年3月至1998年8月任镇江五金公司办事员；1998年8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主办、课助理、课长、团委书记、工会委员、纪委委员；2017年至2020年9月先后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部长；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职工监事。

吴春明：副总经理。1990年参加工作，200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镇江港务局轮驳公司工资员、秘书；2002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镇江港务局大港港务总公司企划部部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于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21年6月先后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运营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此次任免变动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

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此次任免变动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

#### 二、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此次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此次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此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1 镇投 G1、21 镇投 G2、21 镇投 G3 和 22 镇投 G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